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6.11 行政會議訂定

109.07.21 行政會議第1次修訂

- 一、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特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規定，設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
 - （二）規劃、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三）訂定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 （四）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五）執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4 至 17 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輔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生教組長及事務組長，委員為職務制。得另聘校內外具防災專家學者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因應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設置「財務行政組」、「減災規劃組」及「推動執行組」三組。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
- 五、「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各組執掌如下：
 - （一）財務行政組：
 1. 災害防救計畫經費審核及年度預算編列。
 2. 計畫執行及運作之會計事務處理。
 3. 統一對外發言並撰寫新聞稿。
 - （二）減災規劃組：
 1. 明訂各災害管理工作事項。
 2. 召開防災委員會，視情況召開緊急會議。
 3. 規劃各項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
 4. 訂定自評機制。
 - （三）推動執行組：
 1. 執行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工作。
 2. 防災事務及採購。
 3. 防災演練、建築補強、防災宣導。

六、本委員會因應災時應變期間，組成「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本組指揮官由校長擔任，副指揮官由教務主任擔任，設置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搶救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五組。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

七、「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各組執掌如下：

(一) 通報組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聯絡防救治安單位，提供防救災資訊情報。

(二) 避難引導組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三) 搶救組

1. 教職員、學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教職員生。
4. 消防滅火、水電搶修、人員搶救、復舊善後及其他支援工作。

(四) 安全防護組，下設二小組，分為環安小組及心安小組。

● 環安小組

1. 災區四周環境安全維護、警戒、監視、通報、圍捕及其他支援工作。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防救災設施操作。

● 心安小組

1. 情緒疏導，安撫學生等事宜秩序維持及相關防護工作。
2. 疑似創傷後壓力症者名冊之建立。

(五) 緊急救護組

1.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2.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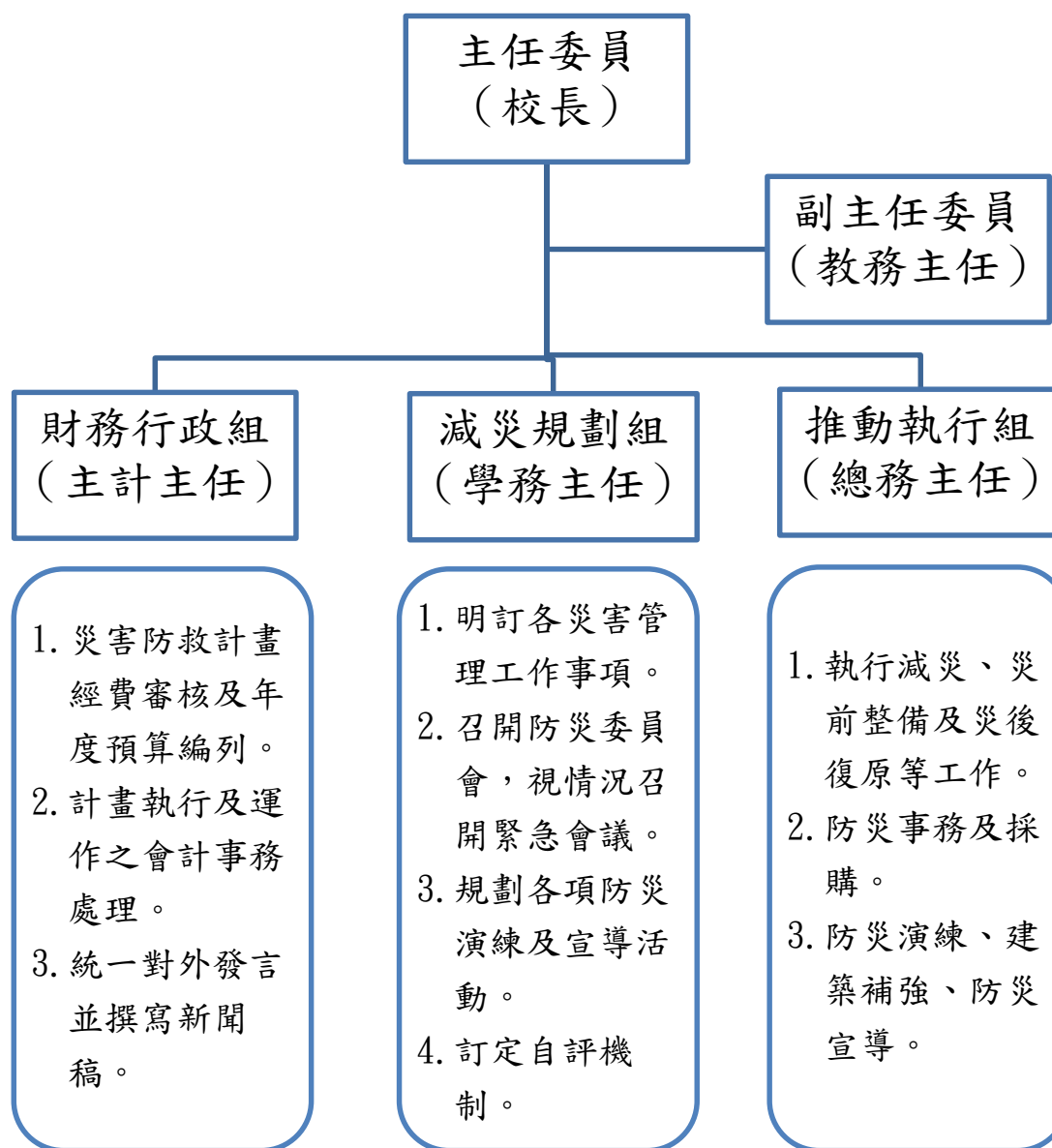
3.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4.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八、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在颱風、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及執掌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組織架構圖及執掌

